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项目管理中心五彩湾镇区域道路亮化及绿化工程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徐涛**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本项目由新准经发〔2024〕18号文件批复通过，党工委2024年8次会议纪要（新准党纪(2024)8号）：同意实施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镇区域道路亮化及绿化项目（EPC)，本项目作为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南片区铝下游、彩中产业园片区、九州片区、新城片区道路项目的附属配套项目，解决全长 34.35km道路中部分现状道路无夜间照明、及道路沿线无交通信号灯、道路两侧无绿化影响市容市貌的问题，改善沿线生态环境、交通出行环境、完善城市道路网建设、开发沿线旅游资源、带动该地区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该项目的实施，对改善项目沿线居民的出行，繁荣地区的经济，增进边疆地区各民族间的交流合作，促进各民族的团结和进步，保持社会安定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对彩南产业园铝下游片区现有6条道路安装路灯318盏、交通信号灯 22套，配套供电、绿化、道路和人行道修复等附属工程。对彩中产业园消防站旁周边现有3条道路安装路灯96、交通信号灯4套，配套供电等附属工程对五彩湾产业园九洲片区7条现有道路绿化，全长8.75公里:配套供水、道路和人行道修复等附属工程。对五彩湾产业园新城片区古海大道、卡拉麦里路、梧桐沟路3条道路以及梧桐沟路以西未开发地块周边进行绿化，全长13.21公里，配套供水、道路和人行道修复等附属工程。  
3.项目实施主体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准东开发区项目建设提供相关服务。负责准东开发区政府投资类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及项目全过程组织实施。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五彩湾镇区域道路亮化及绿化项目为2024年新建项目，部门工程进度款预算为2909.8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申请追加财政资金实际支出2882.38万元，预算执行率99.05%。**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对彩南产业园铝下游片区现有6条道路安装路灯318盏、交通信号灯 22套，配套供电、绿化、道路和人行道修复等附属工程。对彩中产业园消防站旁周边现有3条道路安装路灯96、交通信号灯4套，配套供电等附属工程对五彩湾产业园九洲片区7条现有道路绿化，全长8.75公里:配套供水、道路和人行道修复等附属工程。对五彩湾产业园新城片区古海大道、卡拉麦里路、梧桐沟路3条道路以及梧桐沟路以西未开发地块周边进行绿化，全长13.21公里，配套供水、道路和人行道修复等附属工程。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该项目可研、初设、施工图设计等前期手续均已完成。项目于2024年3月14日完成招标公告发布，取得施工许可证时间：2024年6月7日。  
具体实施工作：该项目2024年6月7日开工，项目开工后主要领导亲自抓，科室负责人统筹安排，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针对性的开展项目进度巡查，实施过程监督等工作，确保项目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五彩湾镇区域道路亮化及绿化工程款项目已完工，准备竣工验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3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孙国伟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徐涛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技术科全体干部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彩湾镇区域道路亮化及绿化项目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党工委2024年8次会议纪要（新准党纪(2024)10号）同意实施，项目实施符合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准东开发区五彩湾镇区域道路亮化及绿化项目预算安排2909.88万元，实际支出2882.77万元，预算执行率99.05%。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该项目已完工，对彩南产业园铝下游片区现有6条道路安装路灯318盏、交通信号灯 22套，配套供电、绿化、道路和人行道修复等附属工程。对彩中产业园消防站旁周边现有3条道路安装路灯96、交通信号灯4套，配套供电等附属工程对五彩湾产业园九洲片区7条现有道路绿化，全长8.75公里:配套供水、道路和人行道修复等附属工程。对五彩湾产业园新城片区古海大道、卡拉麦里路、梧桐沟路3条道路以及梧桐沟路以西未开发地块周边进行绿化，全长13.21公里，配套供水、道路和人行道修复等附属工程。  
项目效益：该项目的建设推进了项目按期开工建设，通过实施此项目，确保项目的合法合规建设。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准东开发区五彩湾镇区域道路亮化及绿化项目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5.9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我单位五彩湾镇区域道路亮化及绿化工程款项目按照新准经发〔2024〕18号，党工委2024年8次会议纪要（新准党纪(2024)8号）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我单位五彩湾镇区域道路亮化及绿化工程款项目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管委会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准东开发区2024年第一次财经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我单位五彩湾镇区域道路亮化及绿化工程款项目按照新准经发〔2024〕18号，党工委2024年8次会议纪要（新准党纪(2024)8号）要求，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我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设置2条，二级指标设置4条，三级指标设置10条，设置的指标明确，能够体现项目的建设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我单位五彩湾镇区域道路亮化及绿化工程款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按照新准经发〔2024〕18号，党工委2024年8次会议纪要（新准党纪(2024)8号）要求，预算编制科学，根据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我单位五彩湾镇区域道路亮化及绿化工程款项目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按照要求通过4次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共计2882.38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9分，得分率为99.5%。  
（1）资金到位率：我单位五彩湾镇区域道路亮化及绿化工程款项目预算金额为2909.88万元，到位金额为2909.88万元，到位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五彩湾镇区域道路亮化及绿化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数为2909.88万元，执行数为2882.38万元，执行率为99.0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1分，得2.9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我单位五彩湾镇区域道路亮化及绿化工程款项目按照新准经发〔2024〕18号，党工委2024年8次会议纪要（新准党纪(2024)8号）要求，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五彩湾镇区域道路亮化及绿化工程款项目按照新准经发〔2024〕18号，党工委2024年8次会议纪要（新准党纪(2024)8号）要求，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按照新准经发〔2024〕18号批复，党工委2024年8次会议纪要（新准党纪(2024)8号）要求，预算编制科学，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管委会分管领导沟通后，报项管中心事务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1分，得分率为91.11%。  
（1）对于“产出数量”  
“彩南产业园铝下游片区现有6条道路安装路灯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18盏 ，实际完成值为318盏 ，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7分。  
“彩南产业园铝下游片区现有6条道路安装交通信号灯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2套，实际完成值为22套，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7分。  
“彩中产业园消防站旁周边现有3条道路安装路灯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6盏，实际完成值为96盏，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6分。  
“彩中产业园消防站旁周边现有3条道路安装交通信号灯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套，实际完成值为4套，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6分。  
“五彩湾产业园九洲片区7条现有道路绿化长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75公里，实际完成值为8.75公里，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五彩湾产业园新城片区古海大道、卡拉麦里路、梧桐沟路3条道路以及梧桐沟路以西未开发地块周边进行绿化长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21公里，实际完成值为13.21公里，指标完成率为1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36分。  
（2）对于“产出质量”：  
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0，指标完成率为0，偏差原因：项目完工较晚，未完成竣工验收。改进措施：后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资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4分，得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完工工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1月30日，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五彩湾基础设施绿化亮化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提升，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0分。**

**无**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彩湾镇区域道路亮化及绿化项目预算2909.88万元，到位2909.88万元，实际支出2882.3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05%，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88.89%，偏差率为10.16%，偏差原因：该项目已完工，但未竣工验收；采取的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指标，2025年5月之前进行开展验收工作。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监控进度,定期检查项目进度，及时调整计划以应对变化。建立高效团队,确保团队成员具备所需的技能和经验。领导与激励,通过有效的领导和激励机制，保持团队的高效运作。反馈机制,建立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团队和利益相关者的反馈。迭代改进,根据反馈进行持续改进，优化项目流程和决策。 制定质量标准,明确项目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质量控制,通过质量检查和控制措施，确保项目输出符合预期。变更控制流程,建立变更控制流程，确保所有变更经过评估和批准。 记录变更,详细记录所有变更及其影响，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

**六、有关建议**

**提升项目管理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综合管理素养。首先，进行项目的进度控制。其次，进行项目的成本控制。最后，进行项目的质量控制。适时考核，奖罚到位。责、权、利明确以后，为了调动积极性，还要与成本分析结合，做到分阶段考核。**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